房租减免支持（商场、商业综合体非国有物业业主）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资助内容

鼓励商场、商业综合体业主（非国有物业）与租户共克时艰，协商免租、减租、缓租。商场、商业综合体业主（非国有物业）在2022年4-6月期间对直接租户减免租金的，按减免租金的20%给予业主奖励，单个业主最高奖励不超过20万元。

二、资助依据

《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<盐田区关于2022年二季度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措施>的通知》(深盐发改〔2022〕5号)。

三、资助方式

支持方式：事后资助、自愿申报、资助单位审定。

四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是在盐田区范围内的商场、商业综合体（非国有物业）所在房屋产权所有人，包括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协会、自然人等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所在商场、商业综合体建筑面积需在2000平方米及以上。

（三）申报主体所在商场、商业综合体需有统一的运营主体。

五、受理单位

（一）受理单位：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（二）受理时间：受理时间：2022年7月21日-2022年8月5日；工作日上午9：00时-12：00时，工作日下午14：00时-18：00时。

（三）受理地点：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2088号盐田区行政中心4楼416室。

（二）工业增长支持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资助内容

在上半年实现正增长基础上，对2022年二季度工业增加值较去年同期增长的规上工业企业予以奖励，增加值较去年同期每增加100万元，奖励1万元，最高100万元。

二、资助依据

《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<盐田区关于2022年二季度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措施>的通知》(深盐发改〔2022〕5号)。

三、资助方式

支持方式：事后资助、自愿申报、资助单位审定。

四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应当是在盐田区依法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依法、按时向盐田区统计部门报送经营数据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2022年1-6月工业增加值较2021年同期应正增长。申报主体2022年4-6月的工业增加值较去年同期工业增加值有所增长，每增长100万元奖励1万元，增长不足100万部分不予奖励。

五、受理单位

（一）受理单位：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（二）受理时间：2022年7月21日-2022年8月5日；工作日上午9：00时-12：00时，工作日下午14：00时-18：00时。

（三）受理地点：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2088号盐田区行政中心4楼421室。

（三）商贸发展支持（商务服务业企业）项目

申报指南

一、资助内容

在1-5月实现正增长基础上，对2022年3-5月企业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的商务服务业企业予以奖励，营业收入每增加100万元，奖励0.5万元，最高20万元。

二、资助依据

《盐田区关于2022年二季度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措施》（深盐发改〔2022〕5号）。

三、资助方式

支持方式：事后资助、自愿申报、资助单位审定。

四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应当是在盐田区依法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依法、按时向盐田区统计部门报送经营数据的规模以上商务服务业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2022年1-5月营业收入和2022年3-5月营业收入均较2021年同期应有增长，2022年3-5月营业收入较2021年同期每增加100万元奖励0.5万元，增长不足100万部分不予奖励。

五、受理单位

（一）受理单位：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（二）受理时间：2022年7月21日-2022年8月5日；工作日上午9：00时-12：00时，工作日下午14：00时-18：00时。

（三）受理地点：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2088号盐田区行政中心4楼417室。

（四）商贸发展支持（批发业、零售业、餐饮业企业）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资助内容

支持限上批发业、零售业、餐饮业企业开拓市场、挖潜增效，积极拓展线上经营规模，扩大营收额、销售额。

在上半年实现正增长基础上，对2022年二季度企业销售额较去年同期增长的批发业企业予以奖励，销售额每增加1000万元，奖励0.5万元，最高50万元；

在上半年实现正增长基础上，对2022年二季度企业销售额较去年同期增长的零售业企业予以奖励，销售额每增加100万元，奖励0.5万元，最高20万元；

对2022年二季度企业营业额达到去年同期水平80%以上的餐饮业企业予以奖励，营业额每增加100万元，奖励1万元，最高20万元。

二、资助依据

《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<盐田区关于2022年二季度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措施>的通知》(深盐发改〔2022〕5号)。

三、资助方式

支持方式：事后资助、自愿申报、资助单位审定。

四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应当是在盐田区依法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依法、按时向盐田区统计部门报送经营数据的规模以上批发业、零售业、餐饮业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统计关系需在盐田区，并于2021年6月30日前实现纳统并上报数据。

（三）申报主体为批发业企业的，需实现2022年上半年企业销售额正增长，且2022年二季度企业销售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000万元或以上；申报主体为零售业企业的，需实现2022年上半年企业销售额正增长，且2022年二季度企业销售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00万元或以上；申报主体为餐饮业企业的，需实现2022年二季度企业营业额达到去年同期水平80%以上，且2022年二季度企业营业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00万元或以上。

五、受理单位

（一）受理单位：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（二）受理时间：受理时间：2022年7月21日-2022年8月5日；工作日上午9：00时-12：00时，工作日下午14：00时-18：00时。

（三）受理地点：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2088号盐田区行政中心4楼416室。

（五）交运保障支持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资助内容

鼓励运输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，在1-5月实现正增长基础上，对2022年3-5月企业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的水路、道路运输业企业予以奖励，营业收入每增加100万元，奖励0.5万元，最高20万元。

二、资助依据

《盐田区关于2022年二季度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措施》（深盐发改〔2022〕5号）。

三、资助方式

支持方式：事后资助、自愿申报、资助单位审定。

四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应当是在盐田区依法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依法、按时向盐田区统计部门报送经营数据的规模以上水路、道路运输业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2022年1-5月营业收入和2022年3-5月营业收入均较2021年同期应有增长，2022年3-5月营业收入较2021年同期每增加100万元奖励0.5万元，增长不足100万部分不予奖励。

五、受理单位

（一）受理单位：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（二）受理时间：2022年7月21日-2022年8月5日；工作日上午9：00时-12：00时，工作日下午14：00时-18：00时。

（三）受理地点：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2088号盐田区行政中心4楼419室。

（六）金融服务支持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资助内容

鼓励金融业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增长，对2022年6月末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较2022年一季度末增长的机构业务团队予以奖励，存贷款余额每增加5亿元，奖励2万元，最高20万元。

二、资助依据

《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<盐田区关于2022年二季度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措施>的通知》(深盐发改〔2022〕5号)。

三、资助方式

支持方式：事后资助、自愿申报、资助单位审定。

四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是在盐田区内依法登记注册的银行机构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2022年6月末人民币存贷款余额较2022年3月末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增加5亿元及以上。

五、受理单位

（一）受理单位：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（二）受理时间：2022年7月21日-2022年8月5日；工作日上午9：00时-12：00时，工作日下午14：00时-18：00时。

（三）受理地点：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2088号盐田区行政中心4楼420室。